

汇丰汇愈无忧保 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30周岁-65周岁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护佑守望 为您的人生挡风遮雨

守护自身的健康，是我们对自己和家人负责的表现。我们为您的健康守望、护佑，为您的人生遮风挡雨。当疾病降临时，我们会献上温暖的关爱和支持。我们珍惜您的健康，把守护您的幸福作为重要任务，为您创造一个健康、幸福的未来。

产品 特色

我们将以温暖的关怀包裹您的心灵，
如同春风拂过花海，带来无尽的宁静与安宁，
为您撑起坚实的防护伞，抵挡疾病的暴风雨。
伴随您的每一步，我们承诺为您的幸福而奋斗，用心呵护，
为您创造美好的人生旅程。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将为您提供：



次标人群 匠心设计

- ◆ 本产品为满足次标体人群*的重疾保险需求而开发，产品设计和定价上考虑了该人群的健康特征以及相关的风险因素。

注：次标体人群主要指有三高、结节等既往病症，在全核保流程下无法以标准体核保结论购买重大疾病保险的人群。





流程简化 轻松投保

- ◆ 我们承诺为您的幸福而奋斗，为您创造美好的人生旅程。如您投保我们的「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健康问卷仅3题，无需体检且不涉及加费等核保处理繁琐程序。符合投保规则的，在线即可获得核保结论。



双重计划 多份安心

- ◆ 面对不同家庭情况与保障需求，本产品提供2款终身保障计划类别，供您随心选择：计划一:保障3种轻症疾病及28种重大疾病；计划二:保障28种重大疾病。

注：本产品的计划类别和保险责任请参见附录一。



轻症重疾 全面覆盖

◆ 涵盖3种轻症疾病（仅计划一适用）

用温暖包裹您的心灵，为您带来安宁与幸福。我们保障的**轻症疾病种类有3种**，涵盖常见高发的轻症疾病。

◆ 涵盖28种重大疾病（计划一和计划二适用）

您的幸福安康，是我们的追求。保险合同除了涵盖3种轻症疾病，还覆盖28种重大疾病。

注：

- 轻症疾病的疾病名称和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请参见附录二，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定义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 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如等待期、保险金给付条件和限制等）可参见附录一，并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投保 示例

丰先生35周岁，是一名企业高管。他家庭幸福，事业有成，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随之而来一些疾病，尤其是在体检中查出患有肺部结节，并曾经投保过重疾保险，但是是除外承保。丰先生深知守护自身的健康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的表现，而肺部疾病的保障缺失让他愈发忧虑，迫切希望能够得到完整的健康保障。丰先生在经过充分的需求规划后，为自己投保了「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计划一。

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300,000元，交费期间20年，每年交纳保险费10,200元，总保险费为204,000元。以备不时之需，与家人携手共度难关。丰先生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重要提示：

1、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以上图例所演示的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疾病定义、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2、上述图例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	步骤四
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将为您进行详尽的财 务需求分析	按财务需求的分析结果, 为您量身规划适合的产 品和保障额度	私人财富规划师为您详 细解释保险建议书, 和 您一起调整方案细节	签署投保文件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 请联系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 具体流程如下:

- 

步骤一

您需完整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参见“理赔所需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 

步骤二

请将填妥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 交予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或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步骤三

当收到您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 我们会予以立案并安排理赔人员负责审核
- 

步骤四

根据我们的理赔服务承诺, 尽快完成审核和处理理赔申请, 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



附录一 计划类别和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两种计划类别，各计划类别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如下：

计划类别	计划一	计划二
保险责任范围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上述计划类别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确认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18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18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其所适用的计划类别下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保险责任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1) 轻症疾病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一）（轻症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1）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被确诊某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生效后再次被确诊该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2) 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2）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被确诊某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后再次被确诊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4)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附录二 疾病名称列表

表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3种轻症疾病的名称, 仅供理解使用, 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轻症疾病均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

- 1、 恶性肿瘤 — 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表2：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28种重大疾病的名称, 仅供理解使用, 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重大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重大疾病均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

- 1、〔恶性肿瘤 —— 重度〕— 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须切开心包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 须规律透析治疗

7、 多个肢体缺失 — 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深度昏迷 —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 — 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14、双目失明 — 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15、瘫痪 — 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手术 — 须切开心脏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Ⅲ度烧伤 — 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 — 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 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永久不可逆

27、严重克罗恩病 — 瘻管形成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20楼
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30705

注意事项:

-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 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您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